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 注意事项

客户经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通过沪港通北向交易(「沪股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港通北向交易(「深股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A 股(「A 股」)及进行所有有关交易前,须注意以下事项,同时亦须留意中国内地及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两地交易所的规定。客户必须接纳并同意上述事宜及沪股通、深股通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违反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上交所规则」)或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深交所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行为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1) 只能买卖合格 A 股

客户只能买卖合格 A 股,有关合格 A 股的名单由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不时提供。对于被调出合格 A 股范围但仍属于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客户不能通过沪股通或深股通买入,但可以卖出。

2) 额度限制

A 股交易受每日额度控制。若每日额度于连续竞价时段用尽,日内余下时间将不再接受买盘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受影响)。额度资料将在港交所网站发布。

3)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安排

沪港通及深港通只有在香港及中国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交易。客户应留意 A 股交易将按照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客户应留意深交所设有收盘集合竞价时间,详情可见深交所网站)

有关交易日及交易时间的安排,包括在恶劣天气下的安排,客户请参阅港交所的公布。

4) 交易及结算货币

A 股交易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及结算,客户需备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以进行 A 股交易。

5) 只接受限价盘

A 股交易只接受以限价盘形式落盘。

6) 改盘安排

如客户欲修改已发出的 A 股交易指示，必须先取消原有指示，然后根据当时额度余额情况发出新的指示，并重新排队。

7) 价格限制

客户须留意上交所及深交所实行价格限制，所有 A 股交易订单的价格必须在价格限制范围之内，即落盘价格不可超过前一日收市价的 $\pm 10\%$ (被纳入风险警示板的 A 股的价格限制则为 $\pm 5\%$)。

另外，香港交易所将会设立买盘订单的动态价格检查。买盘输入价比当前最佳竞价（如无当前最佳竞价，则为最新成交价；如无当前最佳竞价及最新成交价，则为前收市价）低于指定百分比的买盘订单将被拒纳。香港交易所拟于沪港通及深港通运行初期将动态价格检查订为 3%。此百分比可按市况不时调整。

8) 回转交易限制

客户不可以回转交易方式（俗称「即日鲜」）进行 A 股买卖，于交易日（T 日）买入的 A 股只可于 T+1 日或之后卖出。

9) 沽出限制

沪股通及深股通设有交易前检查。客户如需经本行沽出所持有的 A 股，必须在不迟于沽出当天（T 日）开市前成功把该 A 股股票转至客户于本行持有的证券账户中，否则客户将不能于 T 日沽出该 A 股。

10) 场外交易及无备兑卖空限制

所有交易必须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进行，不设场外交易或非自动对盘交易。客户亦不得进行无备兑卖空活动。

11) 持股限制及披露责任

根据中国内地的规定，单一境外投资者对单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客户须自行确保持股比例不超过相关规定。另外，中国内地亦要求投资者持有或控制股份达指定比例时向有关机构报告，客户须自行遵行。客户亦应完全了解并遵守中国内地有关短线交易利润及其他披露责任的法规。

12) 强制出售安排

本行有权于接获香港交易所的强制出售通知时强制出售客户股份。

13) 股票交收及资金结算安排

客户进行 A 股交易，股票交收将于 T 日进行。我行将于 T+1 日进行资金结算（包括交易金额及相关税费）。客户亦应留意深交所内宣布的红股的上市日期

为记录日期之下一个工作天。

14) 股东大会安排

沪股通及深股通投资者并不能亲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大会，此有别于股东于香港持有香港股票之做法。

15) A 股存管

A 股以无纸化形式发行，因此客户不能以股票实物形式提取 A 股。

16) A 股买卖交易的收费

有关 A 股买卖交易的收费详情，请参阅张贴于本行分行大堂的「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或浏览本行网站(www.chiyubank.com)。

17) 指数熔断机制

上交所及深交所实施指数熔断机制，此机制按市况不时调整，最新情况请浏览有关交易所网页。

18) 恶劣天气安排

若于上交所或深交所开市后，香港宣布悬挂8号或以上台风，由台风生效起客户只能透过分行以外的渠道(例如网上银行、专人接听电话投资交易专线) 办理收盘及查询交易指示状态。本行亦有权于紧急情况(如悬挂八号台风讯号) 下取消客户订单而无须另行通知。另外，若上交所或深交所因天气恶劣而暂停沪股通或深股通交易，客户将不能买卖A股。

19) 限制内地投资者参与沪深股通交易

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于2022年7月25日生效的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内地投资者将被限制通过沪股通及深股通买卖A股。由2023年7月24日起，本行不接受持有证券户的内地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及深股通主动买入A股（包括参与配股），但因公司行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动取得A股的情形除外。

20) 其他

在紧急情况(例如香港交易所失去与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所有联络渠道等)下，本行或未能发出客户的取消买卖盘指令；在该等情况下，如订单已配对及执行，客户仍须承担交收责任。

本行有权向香港交易所转发客户身份数据，香港交易所可能将该等资料继而转发予上交所或深交所作监察及调查之用。倘有违反上交所规则或深交所规则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责任的情况，上交所或深交所所有权进行调查，并可能透过香港交易所要求本行提供相关资料及材料协助调查。

香港交易所或会应上交所、深交所要求，要求本行拒绝处理客户订单。本行有权执行有关要求。

上交所、深交所或会要求香港交易所要求本行向客户发出口头或书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户提供沪股通或深股通交易服务。本行有权执行有关要求。

客户若因为沪股通交易、深股通交易或买卖盘订单传递系统(CSC)而直接或间接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香港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联交所子公司、上交所、上交所子公司、深交所、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雇员及代理人概不负责。

客户经本行通过沪股通或深股通进行合资格 A 股孖展交易(「孖展交易」)前，除上述事项外，亦须留意以下适用于有关 A 股孖展交易事项，并须留意中国内地及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两地交易所的规定。客户必须接纳并同意上述事宜及沪股通、深股通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违反上交所规则或深交所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行为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1) A 股可作押名单

本行将不时公布「A 股可作押名单」及其作押比率，由于客户仅可对合资格的「沪股通保证金交易股票」或「深股通保证金交易股票」进行孖展买卖。因此，此作押名单上之 A 股必须为「合资格沪股通保证金交易股票名单」或「合资格深股通保证金交易股票名单」上的 A 股。

上交所及深交所不时厘定可进行孖展买卖的证券名单将登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以供投资大众查阅。名单上只载列透过沪港通或深港通可同时买入及卖出的沪股通及深股通股票。本行的「A 股可作押名单」将根据香港交易所之名单不时作出相应修订。

2) 个别A股的孖展买卖交投超出上交所或深交所订定的上限

客户须留意当个别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到达 25%时，上交所或深交所会在下一交易日暂停该个别股票的孖展买卖。当监控指标跌至低于 20%时，上交所或深交所会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孖展买卖。

主要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搜集及研究。您应按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本行建议您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应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假如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1.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

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2. 证券孖展的风险声明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3. 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内地A股的风险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沪股通及深港通。此外，中国内地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沪股通及深港通。

额度用尽

当沪股通或深港通的每日额度用完时，会实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

交易日差异

由于沪港通或深港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中国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A股的情况。投资者应该注意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港通或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A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

对于那些一般将A股存放于券商以外的投资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须在不晚于沽出当天(T日)开市前成功把该A股股票转至券商账户中。如果投资者错过了此期限，他/她将不能于T日沽出该A股。

合资格A股的调出

当一些原本为沪港通或深港通合资格股票由于前述原因被调出沪港通或深港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两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

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买卖深圳创业板股票的限制 [只适用于深港通]

买卖深圳创业板股票仅限于机构专业投资者。

4. 买卖上市人民币产品的风险

投资 / 市场风险

与任何投资一样，人民币股票产品也有投资风险。二级市场中的人民币股票产品价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币相对港元或其他货币升值，投资者的投资亦可能遭受损失。

货币风险

如果投资者为持有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的非内地投资者，在投资人民币股票产品时将面临货币风险。在买卖人民币股票产品时，该类投资者需进行本地货币及人民币之兑换，将须支付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买入及卖出价格之间的差额。即使投资者的人民币股票产品价格持续不变，但因为买卖人民币存在差价，投资者在卖出此类产品时也不一定能获得同样金额的港元。此外，人民币受限于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已放宽限制，允许在香港的银行经营部分人民币业务，但人民币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兑换。投资者可能无法在预期时间内进行人民币兑换及/或无法兑换预期数量，或完全不能兑换，因而带来投资损失。中国中央政府的外汇政策或会改变，对投资者的投资带来负面影响。

流通性风险

人民币股票产品未必有常规交易或活跃的二级市场，因此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出售所持有的人民币股票产品投资，或不得不以大幅低于价值的价格折让此产品。此外，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收紧外汇管制措施，人民币或人民币股票产品的流通性将会受到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更大的流动性风险。

汇率风险

人民币股票产品以人民币交易和结算，故存在汇率风险。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人民币并不保证不会贬值，人民币贬值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人民币股票产品价值带来负面影响。因此人民币股票产品不宜用作对人民币/港元汇率波动进行投机的投资工具。

违约风险及信用风险

一般而言，人民币股票产品同样面临可能与以其他货币计价股票产品相关的常见违约风险。人民币股票产品的表现受到发行人的营运表现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响，亦会受到与发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别身份或特别的业务策略有关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新兴市场风险

涉及中国内地市场的人民币股票产品尤其受制于可能来自内地相关市场/产业/领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变、税务和政治发展等。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